

证券代码：688386

证券简称：泛亚微透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10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,901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49 人
2020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0.6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7.2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8 亿元	
2020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529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5.7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395	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

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 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黄元喜	2000 年	2000 年	2000 年	2013 年	签署泛亚微透、民丰特纸、杭可科技等 2021 年年报；签署浙江龙盛、杭可科技、祥和实业等 2020 年年报；签署浙江龙盛、民丰特纸、力盛赛车等 2019 年年报。
签字注册会计师	黄元喜	2000 年	2000 年	2000 年	2013 年	签署泛亚微透 2021 年年报；签署南都电源 2021 年年报。
	沈佳伟	2017 年	2017 年	2017 年	2017 年	签署泛亚微透 2021 年年报；签署南都电源 2021 年年报。
质量控制复核人	丁锡锋	2007 年	2007 年	2007 年	不适用	复核泛亚微透 2021 年年报、签署日发精机、春晖智控等 2021 年年报；复核泛亚微透 2020 年年报、签署日发精机、春晖智控等 2020 年年报；签署司太立、浙江东日等 2019 年年报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

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年3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能够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工作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，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

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3月3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

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；
- 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